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及依據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處理程序。凡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之處理程序，均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背書保證範圍

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且財務狀況良好或能提供相當之擔保品者。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四、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如下：

- 一、累計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 五、授權董事長決行之限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十為限，並於事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
- 六、因業務往來而從事背書保證時，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七、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五條：作業辦理及審查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經辦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及用途等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及作成記錄，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本公司對他公司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金額及徵信與風險評估結果，呈請董事長審定後，提董事會決議行之，惟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不同意背書保證者，經辦人員應說明不背書保證之理由後，儘速簽覆被背書保證公司。
- 三、辦理背書保證事項經評估須有擔保品者，應辦妥質權或抵押權之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質押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被背書保證公司繼續投保。
- 四、經辦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 六、本公司每月將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列入備查記錄逐項管制，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六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子公司若有背書保證之情事，應於每月 5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四、子公司若有背書保證之情事，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呈報本公司。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五、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對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監察人。

第七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專人保管，並依本公司印鑑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連同核准記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後，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印鑑章保管人須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 二、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第五條之規定審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三、本公司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條：稽核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第五條作業規定辦理外，應提供改善計劃，並定期追蹤其改善進度。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時，稽核人員或其權責主管應將其違反情事立即呈報至董事長或董事會，並依照本公司人事規定，視其情節輕重給予適當之處罰。

第十二條：

-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本作業程序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 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五、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六、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第五條、第六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董事會制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09 日第一次修正經董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24 日第一次修正經股東會通過。